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余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夏长征先生、吕雪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简历附件：

夏长征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任安徽博盈监事，2020 年 5 月起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吕雪锋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宜兴奕铭协作供方管理主管以及原材仓库主管。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